

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規則

96.03.21 本所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04.23 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備查
107.09.11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05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2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備查

- 一、 本所教師所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(不含產研專班、國際學位學程學生或直升博士班學生)以 2 年內不超過 12 名之上限為原則。
- 二、 本所系統組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新生責任額度為 4 名，若指導人數少於 4 名，則需自行協調將名額轉給其他教師(含合聘教師)，合聘教師指導本所碩士班新生最多以 2 名為限。

本所電波組碩士班新生，其名額與電機系電波組合併計算，每學年所指導之碩士班新生名額，與電機系電波組教師協調後決定之。
- 三、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院主管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